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保荐机构名称.....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15
(九)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何璐：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并执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非公开发

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潇霞，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并执行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黄浩、石文琪、贾丽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0769-83737690
业务范围：	产销：通用自动化机械设备；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天健已就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的安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38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9 号）。

经核查，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流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往来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易指通、东莞盛晟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近2年内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续为刘飞、何玉姣，控制权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中所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并取得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出具的发行人所有商标、软著、专利的查册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官网核实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盛晟	42,628,800	70.3375
2	易指通	9,001,260	14.8521
3	刘飞	4,800,000	7.9200
4	何玉姣	2,549,940	4.2074
5	张继军	1,020,000	1.6830
6	科创资本（SS）	303,030	0.5000
7	融合投资	303,030	0.5000
	合计	60,606,060	100.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4家机构股东中，3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易指通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易指通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东莞盛晟、科创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机构股东融合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融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融合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V401；基金管理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融合投资及其管理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融合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010793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安达智能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安达智能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50 万

元。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复核验资机构、聘任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0.98%、9.54%和 10.00%。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面临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仅有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方能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但如新技术研发或新产品创新失败，或是新技术和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新材料、新技术等底层技术的进步将对生产工艺提出新的要求。例如随着柔性电路板、3D 曲面玻璃等产品逐渐被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加工工艺亦需随之优化和提升。因此，如电子信息制造业因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导致产品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革、从而对智能制造装备提出全新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带来巨大挑战。如公司无法研发满足新工艺要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将面临因技术迭代导致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8%、51.44%、60.65%和 60.46%，均在 50%以上。因此，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还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 苹果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苹果公司和苹果产业链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进而导致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2019 年，受苹果手机市场需求低迷，叠加该代产品工艺变更幅度有限，苹果公司手机产能扩张低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的苹果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换代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的订单下降较多并导致 2019 年收入下滑。如果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创新能力下降，或苹果公司采购策略发生调整，使得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大幅缩减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可能会持续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市场份额下降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

①技术和产品未能匹配下游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风险

为不断吸引下游消费者，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每年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产品更新需求，则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中长期无法及时跟踪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估计失误，公司则可能面临连续几年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不能通过苹果公司认证甚至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②苹果产业链内部的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未能准确预测市场动态，或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引入新的设备供应商, 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③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 苹果公司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 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和规范。日常管理中, 苹果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评估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对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要求供应商就特定事项进行自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资料等信息、对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等。若公司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 或违反苹果公司对具体项目开发及制造的保密要求, 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则可能影响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作, 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头部客户。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依旧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影响。

如消费电子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等因素, 面临增长缓慢甚至发生下滑的情形, 或将导致行业产能需求低迷、从而降低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 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 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 设备的可使用周期已达 3 至 5 年。当新发布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 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运动算法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的产能需求。因此目前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 新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 以及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 但次年新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 均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 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

的风险。

(4) 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半导体等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应用领域，并加大了对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拓展力度。公司报告期内已针对上述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和销售力度。但如因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壁垒或技术验证不及预期等，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导致公司为进入新领域进行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无法收回，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如中国与美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发行人、发行人主要 EMS 厂商客户成为管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向管制对象供应原材料、限制美国公司向管制对象采购产品、限制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和活动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多家知名国际头部精密器件供应商，如基恩士、赛多利斯等。如贸易冲突加剧、海关管制趋严，或将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交付货物，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违反与主要客户保密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公司接触到与主要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禁止公司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除获得授权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公司违反了该保密协议，则需要向主要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7.3170% 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

股东带来风险。

(2)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96%、68.06%、68.21% 和 60.93%，处于较高水平。但如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上游智能装备生产商的利润水平。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亦将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带来挑战。

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6.62 万元、9,128.73 万元、12,335.66 万元和 19,59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17.57%、20.89% 和 29.3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为保证及时交付，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产能需求后进行合理预测，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如因客户采购意向变化或订单取消，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19 次、1.50 次和 1.16 次，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7.37 万元、12,564.82 万元、17,115.60 万元和 14,51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2%、24.19%、28.98% 和 21.7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19.50 万元、19,859.70 万元、31,483.14 万元和 15,250.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2%、54.76%、62.21% 和 64.37%。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608.79 万元、-211.31 万元、1,969.69 万元和 483.07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损失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434，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5426，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及固化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11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11 项。如果未来出

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2) 房屋产权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2,681.48 m²，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6%。其中，(1) 521.48 m²的接待中心、会议中心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因报建核准的名称及用途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2) 2,160 m²的钣金、机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用于少量钣金件和机加件加工等工艺环节，未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或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自行生产的比例较低。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来五年内无改变公司自建房屋用途或进行拆除的计划。

若主管部门未来责令公司停止使用、限期拆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整改、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11.70 亿元，进行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需

求下降，或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 17 号后侧，土地面积约为 40 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寮步镇党镇综合办公室出具《关于安达二期项目的批复》（寮党镇办复[2020]123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用地规模为 40 亩，指令寮步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地块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将以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

如有关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相关地块，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6.32 万元、5,631.63 万元、12,359.68 万元和 4,249.35 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2%、12.25%、25.87%和 7.6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①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产业升级机会

技术革新是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根本原因之一。其中，5G 技术将以其高传输速率、多连接性等特征，为包括消费电子、医疗、农业、工业制造业等众多运用领域带来变革。2019 年中国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5G 技术在我国开始正式商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我国已累计建设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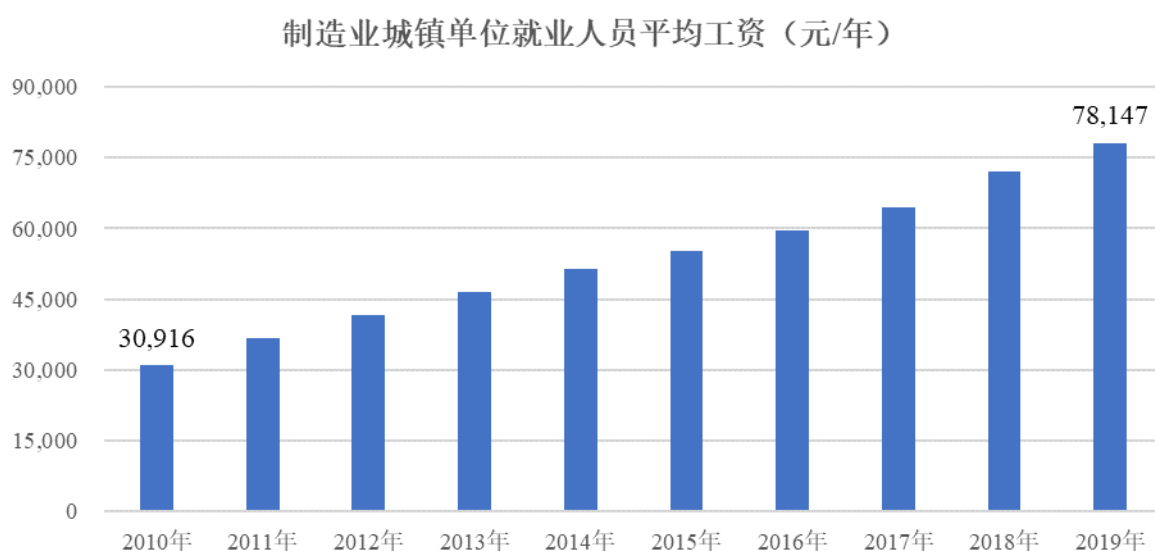
基站超 70 万余个，为 5G 推广奠定基础。

5G 技术的落地，一方面将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游的需求发展，除 5G 手机外，更多电子信息产品将受益于 5G 技术推广迎来的需求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20 年起各年 5G 技术对全球经济增长点的贡献值将高达 1,630 亿美元以上。另一方面，5G 技术的运用亦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条件。电子专用设备间的数据交互因数据流较大、对实时通信要求高，因此对通信网络有着严苛的要求，而 5G 网络可以为高度模块化和柔性的生产系统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通信保障。

②人口红利消退倒逼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凭借人口和政策红利，迎来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飞速发展时期，承接了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产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提升，我国人口红利格局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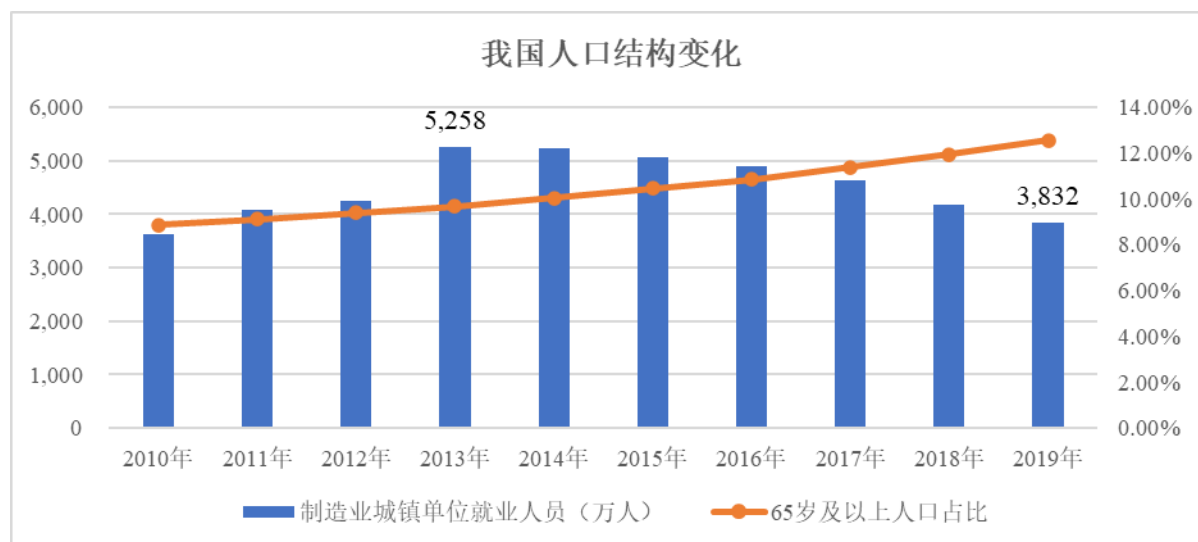
一方面，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使得制造业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上升，2010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仅为 30,916 元/年，2019 年已上升至 78,147 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0.85%。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制造业成本结构发生变化，使得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始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从而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对生产成本的压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口结构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增长逐渐放缓。一方

面,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渐凸显,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2010年的8.87%上升至2019年的12.57%。就业人口方面,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量自2013年达到高位后不断下降,至2019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为3,832万人,较2013年下降27.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我国人口结构变化,使得我国制造业的人口红利逐渐消退。未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必将转变发展思路,一方面需提高制造业的附加值,另一方面需不断加大对电子专用设备、尤其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投入,减少生产环节对人工的依赖,从而缓解我国人口红利消退对电子信息制造业带来的冲击。

③智能制造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行业

自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义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来,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文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其中,《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在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国家战略地位。“十四五”提出,下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发展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主题”，并将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作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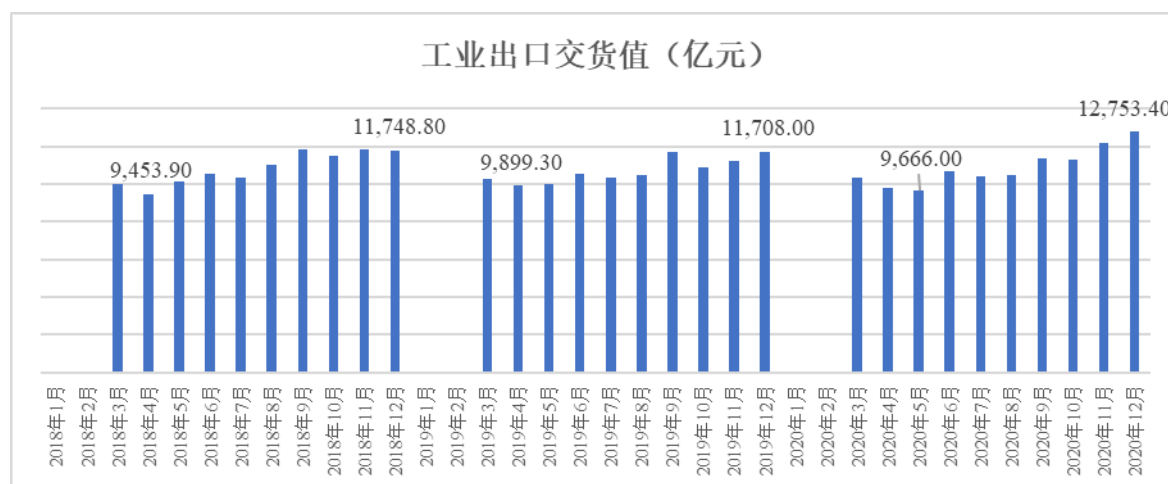
因此，为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实现制造业优化升级、降本减负，从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我国经济发展的愿景目标，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还将陆续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清晰的行业发展导向。

④新冠疫情重塑全球制造业格局

虽然新冠肺炎对全球制造业带来较大冲击，但中长期看，亦为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在全球制造业的核心地位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一方面，疫情影响下，全球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此时，制造业的自动化、智能化需求凸显，仅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业方可避免遭受冲击。以我国制造业情况为例，2020年3月，纺织服装等传统制造业的行业增加值下降幅度均高达8%-10%，但同期，智能手表、3D打印设备等采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产量增速高达45.1%和101.0%。

另一方面，疫情彰显了我国制造业的稳定性，提升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全球化的分工地位。在疫情冲击下，2020年我国工业出口交货值依旧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0年12月出口交货值重达历史高位，较2019年同期上升8.93%。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已成为工业出口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度该行业占工业出口交货值的比重达47.64%。2020年12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为12,753.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6%，凸显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疫情冲下的稳定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①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亦是公司得以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

公司多年以来十分注重基础技术的投入，在持续进行核心零部件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流体力学、材料学、光学、图像处理、视觉算法、运动控制、工业互联系统开发在内的多种底层技术，是公司未来得以实现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创新、新技术领域拓展和设备关键技术瓶颈突破的根本保障。

通过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11** 项，此外还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已具备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是公司构建多项竞争优势的基础条件。

1) 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优势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之一，自 2011 年成功研发点胶阀开始，公司便逐渐实现对更多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不断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上游领域的纵深。目前公司的核心零部件研发已形成技术领先、品类多样、发展空间广阔的优势格局。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的点胶阀和涂覆阀在最小点胶直径、点胶速度、胶量精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实现较高技术水平，是公司点胶机和涂覆机得以实现更高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的硬件保证。核心零部件品类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和生产多种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包括直线电机、SCARA 机械臂、驱控一体控制器和光源等，并逐步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中。

2) 产品研发能力优势

基础研发技术的积累赋予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空间拓展的前提和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得以覆盖更多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实现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研发，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覆盖了更多工序环节，实现了产品的纵向延伸。200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公司第一台选择性涂覆机，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开始步入高端流体控制设备领域。2013 年，公司再次突破技术边界、基于对等离子技术的布局，成功研发出等离子清洗机，从而向 TP 触摸屏生产工序进一步延伸。2021 年，公司基于多年对智能组装设备的技术沉淀，成功完成 ADA 智能组装设备的研发，可加深公司对 FATP 段组装工序的覆盖，是公司实现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使命的关键步骤。

横向拓展方面，公司于近年研发的字符打印机和灌胶机等新产品，可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子在内的广泛领域，实现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拓展。

综上，技术优势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在降低公司因消费电子行业下行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同时，亦为公司应对工艺变更带来的挑战提供应对方案。

②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头部客户对供应商考核较为严格，且因智能制造装备工艺验证时间长，行业存在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粘性。多年以来，凭借产品竞争优势和技术水平优势，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得以持续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头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亦能不断积累技术和行业经验、把握客户需求、掌握行业先机，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储备的同时，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方向性指引，使得公司得以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③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在设计研发和产品生产两大环节，基于产品模块化设计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的快速交付，是公司得以保持竞争优势、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因素。

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当客户对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精度或效率等要求时，公司可通过升级关键部件、更换功能模块、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快速提供可满足客户新工艺要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快速交付优势，在缩短公司设计研发投入的同时，更提升了公司与客户对新产品进行工艺验证的效率，帮助客户应对电子信息制造业日益加剧的行

业竞争和工艺更新迭代加速的挑战。

在生产环节中，因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要部件均可独立装配和灵活拆卸，公司由传统的单站组装模式升级为因此实现了流水线组装生产模式，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品质，从而具备快速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能力。

④客户服务能力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对设备供应商的及时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要求较高，因此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是维护客户稳定性和品牌口碑的重要保证。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快速交付等优势，从售前服务开始至售后服务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高质量服务。

售前服务层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模块化设计，拥有了快速交付技术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当新产品设计变更导致加工工艺因此发生变化时，公司亦能及时提供新技术方案，以帮助客户按时完成新品设计和研发。

售后服务层面，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公司的产品模块化设计使得客户可自行快速更换故障模块，极大缩短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零配件更换需求，在苏州和重庆设立了备件仓，实现了服务网络向全国多个区域的覆盖。为及时接收和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确保迅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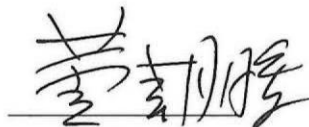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11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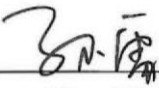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璐

何璐

沈璐璐

沈璐璐

2021年11月1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潇霞

刘潇霞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何璐和沈璐璐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何璐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沈璐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项目包括：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璐

何璐

沈璐璐

沈璐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